

Disclosure

D14

(上接D15版)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2008年1—6月份甲醇的平均销售价格比2007年同期增长30%以上,增长幅度高于原材料煤价格上涨幅度,行业平均毛利率显著提升。按照甲醇的国内供需情况、成本以及其热值特性等测算,预计中国国内的甲醇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在未来3年内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海焦化在甲醇的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拥有多项优势,为实现较高的盈利提供了保障。首先,上海焦化具有生产优势,上海焦化是国内第一大引进德士古煤气化炉的“商,拥有较长的煤气化技术积累和经验;其次,上海焦化具有规模优势,上海焦化目前拥有35万吨/年产能,2008年7月还将投产45万吨/年产能,安徽无为生产基地规划中建设60万吨/年产能的甲醇装置,整体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第三,上海焦化具有区位优势,上海焦化靠近主要消费地,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市场,运输成本较低。

从2006年二季度开始,焦炭行业在钢铁企业的带动下走入低谷,焦炭行业盈利能力上升,2008年以来,更是达到了行业的高点。2008年焦炭的市场价格相比2007年市场价格增加了60%以上,超过主要原材料精煤煤价的上涨幅度,行业平均毛利率持续上升。未受宏观经济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发展速度可能放缓,并可能影响其上游焦炭行业的发展。

2、上海焦化形成“煤基多联产”的业务格局,盈利模式得以优化

上海焦化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著名、世界先进的煤基多联产企业。上海焦化掌握并集成了一系列煤的焦化、气化、液化合成等关键技术,处于国内煤基多联产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上海焦化将扩大甲醇的产能,促进甲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除甲醇以外,上海焦化将大力拓展醋酸、苯酐、乙二醇、丁二醇、醇酸燃料、MTBE(甲醇制丙烯)、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系列产品及技术,实现以煤为基础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的联产、联供。随着煤基多联产体系的进一步丰富与完善,上海焦化的盈利来源将更加丰富,盈利结构将更加均衡和稳定。

3、上海焦化具有成本优势,有助于提升盈利空间

上海焦化的主要产品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规模优势。此外,上海焦化通过多产品开发,逐步实现产品链的上下游一体化。通过产品间相互的调节,上海焦化能够综合降低成本,将比单一结构产品的煤化工企业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上海焦化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三)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1、上海焦化在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相关报批手续的获得情况如下:
(1)行业准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安监经(乙)字【2007】000377),有效期至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16-00203),有效期至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21-00357),有效期至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22-00008),有效期至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08-00619),有效期至2010年;上海经济委员会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20310112010136),有效期至2010年)等。

(2)立项:上海焦化目前从事的主体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3)环保:上海焦化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4)用地:上海焦化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相关划拨地转出让地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海焦化在建、拟建项目在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相关报批手续的获得情况如下:

(1)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

该项目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立项备案的请示》发改工业函(2004)680号)核准;并获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局、安徽省环保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确认函》(环监函(2004)546号)、安徽省环保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采用码头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监函(2005)13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函(2006)511号)关于项目环保事项的核准。该项目已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2)4万吨/年苯酐二期项目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苯酐项目(二期)备案的通函》(沪经投(2007)625号)核准,并获得上海市环保局《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二期4万吨/年苯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沪环保许管(2007)293号)核准。该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B股 编号:临 2008-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发出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7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08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的股东大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本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5、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7)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3日为A股股东、7月9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7月3日)。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有减持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流通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收到时间为为准。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9日至7月10日(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电话0416-35861717;传真0416-358243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9,4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1.2元人民币。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B股暂不扣税)

B股股息折算比率,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三个工作日(5月20日),本公司所在地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965折算兑付。

B股股息登记日期:2008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

三、派息对象

1、截至2008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A股股东;

2、截至2008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B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振石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3月20日更名,以下简称振石集团)的通知,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5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四年。

2008年6月27日,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振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2152.224万股。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振石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3月20日更名,以下简称振石集团)的通知,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5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四年。

2008年6月27日,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p